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部分内容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规定，本公司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黄河上游（若尔盖片区）州林技中心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云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4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二、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甘肃欧拉西梅朵塘农牧业生态科技

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46.60万元,
资产总额为572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
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02月18日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规定，本公司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黄河上游（若尔盖片区）州林技中心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2025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整地挖穴、栽植、施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4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2月18日